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緝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哲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 
法官 葉詩佳  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